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关联董事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林麟先生、胡益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在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审议本议案时，董事林麟先生、胡益俊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董事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8 日